

通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 一、本案係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推動 110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二、本計畫設定目標導向為主的研究發展主題，需以「跨領域團隊組合」進行具新穎性、應用性、影響力及國際競爭性之「轉譯研究」，其主要徵求重點如下：
 - (一)計畫目標需解決特定疾病或健康議題為主軸。規劃範疇須聚焦於發展新穎的生物標靶或標記，其研究領域涵蓋代謝和粒線體、表觀遺傳和轉譯後修飾及免疫調節和發炎或其他各式於細胞及生物調節過程中具有研究潛力之新穎主題。
 - (二)需提出具潛力之生物標的，並建立與此標的功能相關之細胞或動物分析平臺，利用該平臺釐清該標的參與之相關作用機轉，以驗證此重要性或從中篩選出具藥物開發價值之生物標的。
- 三、本計畫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徵求相關內容請參閱參考資料「110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徵求公告」，相關資料或表件請至科技部網頁下載參閱（<https://www.most.gov.tw/bio/ch/detail/00de9a00-8399-4669-ba4c-0389a49fa9cf>）。
- 四、本案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 (一)申請方式：分成「構想書」與「詳細計畫書」兩階段。
 - (二)構想書：
 - 1、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不必備函，逾期送出、資料不全或不符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2、計畫構想書之主持人應循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新增申請案，並於「構想書計畫類別」下，點選「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填列製作構想書。
 - 3、構想書撰寫規範請參閱參考資料「110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申請須知」。
 - (三)詳細計畫書：
 - 1、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須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詳細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本校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收件截止日期前（預計 109 年 4 月底）備函送達科技部。
 - 2、有關詳細計畫書之撰寫、收件截止日期及提送注意事項，將另案個別通知計畫主持人。

- 3、構想書審查獲推薦者，其詳細計畫書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題目及計畫目標應與構想書上相符，不得變更。若因審查意見具體建議需進行調整共同主持人或計畫目標者，計畫申請人需於其詳細計畫書內容中述明變更原因，經相關程序審查同意後，始可變更。
- 五、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
- 六、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敬啟